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亞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01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德堅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北分行	108年12月31日	215,222元	ZC0000000	

02 ‘